

雲林縣政府辦理違規插播式字幕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有線電視業者違法使用插播式字幕情形頻繁，影響民眾收視品質甚鉅，為能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事件，並建立執行之公平性，就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違規情事，爰訂定「雲林縣政府辦理違規插播式字幕裁罰基準」草案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裁罰基準訂定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違規插播式字幕之種類及定義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本裁罰基準行為數之認定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本府行使行政裁量權之原則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違規插播式字幕裁罰基準表。(草案第五點)

雲林縣政府辦理違規插播式字幕裁罰基準草案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違規插播式字幕之案件，予以有效之裁罰及符合比例原則，建立執行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</p>	<p>本裁罰基準訂定之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裁罰基準所稱插播式字幕之種類及定義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：所播送之文字以一定規則之動態方式呈現之插播式字幕。</p> <p>（二）其他非屬於文字訊息之圖示。</p> <p>（三）經本府認定係屬違規插播式字幕者。</p>	<p>違規插播式字幕之種類及定義。</p>
<p>三、行為數之認定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一行為：同類型違規插播式字幕，於同一日，在同一頻道之不同時段播出。</p> <p>（二）下列態樣，為數行為：</p> <p>1、同類型違規插播式字幕，於同一日，在不同頻道播出。</p> <p>2、不同類型違規插播式字幕，於同一日，在相同或不同頻道播出。</p> <p>3、其他經本府認定係非屬一行為之播出。</p>	<p>本裁罰基準行為數之認定。</p>
<p>四、本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，不受本裁罰基準之限制。</p>	<p>本府行使行政裁量權之原則。</p>

五、本府辦理違規插播式字幕裁罰基準表（如附件）。

違規插播式字幕裁罰基準表。

雲林縣政府違規插播式字幕裁罰基準表

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
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。	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。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<p>一、同一年度第一次，不論行為數，均予以警告；同一年度第二次，一行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；同一年度第三次，一行為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；同一年度第四次，一行為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同一年度第五次以上，一行為處新臺幣四百萬元罰鍰。</p> <p>二、自該次行為發生日起，追溯至致前次受裁罰之行為發生日止，逾前次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再有相同之一或數行為時，重新計算該次行為違反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次數。</p>

本裁罰基準表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「第一次」、「第二次」、「第三次」、「第四次」、「第五次」：
係指同一違規主體，因其一或數行為致受一次處分時，各次處分數之累積。
- (二) 「行為」：
係指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致受處分之具體事實。
- (三) 「同一年度」：
係指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，該年度之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